
股本

股本

下列為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3,8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380,000
146,2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14,620,000
50,000,000股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前)(附註)	5,000,000
<u>200,000,000股</u> 股份(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前)(附註)	<u>20,000,000</u>

附註：倘發售量調整權已全權行使，則將發行額外7,500,000股股份，導致總已發行股本為207,50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20,750,000港元。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並無計及任何可能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下列所載任何可能由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及將於各方面與載於上表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地位相同，且將合資格收取所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已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股份附帶或產生之權利及利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配售如「配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並非透過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於當時採納的同類安排而授出或發行的股份或權

利以認購股份，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或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同類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以下的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於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前)；及
- (ii) 本公司購回股本之總面值(如有)。

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此授權。

有關此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倘配售如「配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配售完成後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於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前)。

此一般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且已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的有關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內。

股 本

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此授權。